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4〕4 号

安阳市北关区科达丝棉加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0MA42CAX5X3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市辖区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107国道路东花
村店村西头12间厂房

经营者：付春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 时 30 分，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 1 条仿丝棉生产线和 1 条针刺棉生产线正在生产，未落实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应急管控停产措施。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I 级响应）的通知》规定，自 2023 年 12 月 24 日 12 时起，安阳市执行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I 级响应）。根据《2023 年度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你单位“一厂一策”显示，红色预警期间，你单位应急管控减排措施为涉气工序停产。2023 年 12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I级响应）的通知》文件、《2023年度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部分、你单位2023年度“一厂一策”、编号92410500MA42CAX5X3001X排污登记回执、编号北住建环表【2020】29号环评批复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2024年1月10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3环罚告字〔2024〕2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3环罚告字〔2024〕2号）及送达回证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已构成环境违法。

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5。其余裁量因素1：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2：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4：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5：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6：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规划，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7：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8：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 1]，代入公式： $20400 = 10000 + (30000 - 10000) \times [5^2 / 5^2 + (1+1+1+1+1+1+1+1)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0400元。

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形：2023年12月24日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未按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红色应急管控停产措施违法行为属实。鉴于你单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2023年12月24日，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检查后，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9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生产，执行重污染天气红色应急管控停产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对你单位从轻处罚，在裁量金额20400基础上从轻20%，处罚款16320元。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陆仟叁佰贰拾（1632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发票。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